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

簽署單位名稱：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投縣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

一、緣起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全國柴油車自主管理統一分級標準之規範，有效管制柴油車輛的黑煙排放，推廣柴油車輛加入自主管理，養成正確的車輛保檢合一觀念，主動定期保養維修、逐一登錄保養紀錄，確保引擎及排氣系統在良好操作條件，以減少柴油車排放黑煙，提升空氣品質。

二、簽署執行方式及內容

（一）簽署單位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與柴油車客貨運業者等

（二）執行方式

1.推動轄區柴油車客貨運業配合保檢合一制度，主動參與自主管理：

以政府部門、柴油車大型客貨運業等為宣導簽署對象，推廣簽訂自主管理簽署書（如附件一）。

2.加入自主管理宣導對象：

所有使用中大、小型柴油車。

3.新購五或六期車(引擎形式須符合環保署核定之五或六期引擎)得免檢驗，檢附行照影本及維修保養紀錄得申請自主管理通行證，核發新購六期車或新購五期車自主管理標章。

4.依據柴油車輛不透光率檢測煙度及馬力比 50%以上核發不同級別之柴油車自主管理通行證（優級&合格標章）。

（三）柴油車輛簽署自主管理約定事項及配合義務

1.落實保養維修責任

業者所屬之柴油車輛應確實定期保養維護（每年至少執行 2 次維修保養），並應建立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1）定期清潔或更換空氣濾淨器。

（2）進排氣系統保養。

（3）調整或更換汽門，調整汽門間隙。

（4）更換機油，油面勿超過油尺上限。

(5) 燃料系統保養

定時檢查噴油嘴之噴油量及噴油正時是否準確，並檢查噴油嘴是否阻塞及各油管是否鬆動滲漏，且柴油濾清器應依車主保養手冊定期更換。

2.車輛排煙狀況須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 (1) 應每年至柴油車動力檢測站進行全負載檢測，檢測合格者由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柴油車自主管理通行證。
- (2) 自主管理通行證之展延，應在自主管理通行證有效期限前至柴油車動力檢測站進行全負載檢測，經檢測合格者予以核發自主管理通行證，其使用期限依通行證分級訂之。

3.宣導及教育駕駛人員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

- (1) 起步時應使用一檔，輕踩油門。
- (2) 機油不正常消耗或引擎有故障應立即報修。
- (3) 行駛加速時應慢慢踩下油門，減速時慢慢放鬆油門，不可猛踩猛放。
- (4) 行駛中應注意引擎聲響，不可使用三、四檔行駛慢車道硬拖引擎。
- (5) 於平路行駛時，勿使用排氣煞車。
- (6) 上坡行駛時，應用低速檔，油門平穩操作（上坡時使用高速檔及猛踩油門最易排放黑煙）。
- (7) 停車即熄火，在不影響營運需求及安全下，所屬車輛於非行進間停等應熄火，以避免引擎惰轉增加油耗及污染；若有必要於行駛前先啟動，須儘可能縮短怠速運轉時間。

4.使用之油品均須購自合法加油站之合法油品。

5.環保局將不定期方式前往該車輛所屬車隊或場站抽查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四) 簽署柴油車自主管理應檢附資料如下：

1. 柴油車自主管理簽署書。
2. 行照影本或車籍清冊資料。
3. 車輛保養紀錄影本。

(五) 簽署自主管理之優惠措施

1. 柴油車輛檢測依據為**自主管理**或**主動到檢**合格者，依檢測結果予以核發全國均適用之柴油車自主管理通行證。
 - (1) **新購六期車**：引擎形式須符合環保署核定之六期引擎得免檢驗，檢附行照影本及維修保養紀錄得申請自主管理通行證，核發**新購六期車**自主管理標章，三年免驗。
 - (2) **新購五期車**：引擎形式須符合環保署核定之五期引擎得免檢驗，檢附行照影本及維修保養紀錄得申請自主管理通行證，核發**新購五期車**自主管理標章，二年免驗。
 - (3) **優級**：馬力比達 50% 以上、不透光率小於 1.0 m^{-1} 以下，通行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 (4) **合格**：符合車輛原出廠(期別)之排放標準，通行證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2. 取得自主管理通行證之柴油車輛，遇環保局執行路攔排煙檢測稽查，原則予以放行，惟車輛經判定有排放污染之虞者須接受路邊攔檢排煙檢測。
3. 遭民眾檢舉或地方環保局通知到檢者，第一次不合格不罰，複驗合格者，得依前述規範核發標章，惟有效期減半。
4. 相關自主管理通行證優惠措施，依車輛行駛地之地方環保局規定辦理。

(六) 退場機制

1. 有下列情形者，廢止車輛自主管理通行證：
 - (1) 經環保局通知至動力計檢測站檢測而未配合到檢者。
 - (2) 參加自主管理車隊之車輛，在 6 個月期間內，經廢止通行證車輛數達簽署數量十分之一（含）以上或三輛（含）以上者（以數量多者為準）則廢止該車隊全數車輛之自主管理通行證。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自主管理簽署書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車主名稱)		列管編號	_M- (由環保局人員填寫)
公司地址 (車主地址)	縣 市/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市鄉/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柴油車輛數	大客車____輛；大貨車____輛；小客車____輛；小貨車____輛；其他____輛；共計____輛		

自主管理辦法

具備條件	☐ 本轄所屬及行駛市轄內之大客貨運業者柴油車輛。 ☐ 已定期保養維護之柴油車輛。 ☐ 使用合乎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合法油品。
自主管理約定事項及配合義務	保養維修 1. 公司所屬之有牌照柴油車輛確實定期保養維護。 ☐ 定期清潔或更換空氣濾清器。 ☐ 進氣排氣系統保養。 ☐ 調整或更換汽門，調整汽門間隙。 ☐ 適當引擎修整時機。 ☐ 更換機油時，油面勿超過油尺上限。 ☐ 燃料系統保養：定期檢查噴油嘴之噴油量及噴油正時是否準確，並檢查噴油嘴是否阻塞及各油管是否鬆動滲漏，及柴油濾清器應依車主保養手冊定期更換。 2. 車輛排煙狀況須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是 ☐否 使用油品 1. 業者與靠行車輛簽定之契約中須加入不得使用非法油品之條款。 ☐是 ☐否 2. 使用之油品均須購自合法加油站之合法油品。 ☐ 中油加油站 ☐ 台塑加油站 ☐ 自設油庫 ☐ 其他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或車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說明：

- (1)、柴油車自主管理簽署書：請完整填寫後請蓋大小章，正本以掛號或親送方式送至「**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

地址：54060 南投縣南投市樂利路 11 號

電話：049-2207839

傳真：049-2207509

- (2)、行照影本或車籍清冊資料：檢附所申請之車輛行照影本，或大型車隊檢附車籍清冊。

- (3)、車輛保養紀錄影本：檢附最近一次車輛維修保養紀錄，須加蓋保養廠戳章。